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4 年 10 月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刘鸿雁	独立董事	公务原因请假	王斌

公司负责人刘水、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伟锋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彭芸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417,367,357.72	3,604,849,848.65	22.54%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元）	1,909,641,856.90	1,781,503,827.56	7.19%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78	5.64	-32.9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374,396,624.10	6.36%	1,195,912,729.61	34.91%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45,783,091.13	-12.73%	138,886,467.14	0.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18,488,605.06	40.5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4324	62.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10.00%	0.27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10.00%	0.27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2%	-0.78%	7.52%	-1.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2%	-0.52%	7.52%	-0.8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098.5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82,790.00	主要是植物废弃物的资源化及产业化应用研究、植物废弃物生物制肥产业化应用、职业技能培训补贴专项资金、农机购置补贴等分期计入当期营业外

		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31,253.69	主要为捐赠支出
减：所得税影响额	-45,990.70	
合计	-108,571.5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重大风险提示

### 1、我国经济增速放缓风险

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显示，2014年三季度GDP同比增长7.3%。公司的生态修复、市政园林绿化业务与政府对基础建设投资、环保等宏观政策密切相关，公司业务增长在一定程度上将受到我国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

公司是少数有能力同时涉足生态修复和园林绿化两个领域施工的上市公司，公司在生态修复和园林绿化两个领域施工的优势能使公司更加有效的抵御经济周期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公司同时积极开展和加强水土保持、垂直绿化、土壤重金属污染修复、湿地生态修复、低碳和资源循环利用以及功能微生物应用、利用植物废弃物及污泥生产有机肥、城市污泥处理等生态环保方面的课题研究，积极开拓生态环保市场，不断提高公司抗风险的能力。

### 2、宏观调控政策风险

公司主要在生态修复、市政园林绿化、地产景观园林绿化等领域内从事景观生态环境建设工程施工业务。生态修复领域、市政园林绿化与国家对基础建设投资、环保等宏观政策密切相关，其市场需求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地产景观园林绿化受国家对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的影响比较大，若中央继续坚持房地产调控政策不放松，对公司地产景观绿化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由于生态环境建设行业的市场容量巨大，公司将充分发挥上市公司资金、品牌、研发及跨区域施工等优势，不断提高市场份额，使公司业务保持持续稳定发展。

### 3、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生态环境建设工程业务涵盖园林绿化工程及生态修复工程。在生态修复工程领域，目前从业公司不多，

市场竞争程度不高，但本领域发展前景良好，市场潜力巨大，未来会有更多有实力的园林绿化企业受利益驱动进入该领域，随着该领域内的从业公司的增加，会加大行业竞争程度，从而对行业的整体利润水平造成负面影响；在园林绿化领域，具备不同等级资质的从业公司众多，园林类上市公司也将逐步增多，园林绿化领域市场竞争较激烈。

公司是创业板首家以生态环境建设为主业的上市公司。公司将充分利用上市公司资金、品牌、技术等优势，吸引行业的优秀人才，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竞争优势。

#### 4、工程结算进度较慢及经营现金流为负导致的财务风险

公司为工程施工类企业，未结算的工程在财务报表中的存货科目核算。如果工程结算进度较慢，期末存货余额较大，会影响到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生态环境建设项目施工在完工结算后，形成应收账款。公司整体业务量的不断上升，使得应收账款余额增大，客观上存在坏账风险。

公司重视对工程项目的结算工作，积极回收应收工程款项；同时选择财政状况良好的地方政府、实力雄厚和信誉良好的大型企业和央企、上市公司等优质客户，资金回收风险可控。

#### 5、BT工程施工项目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签订并在实施的重大BT工程施工合同数量较多，金额较大。BT项目一般施工周期较长，可能受拆迁进度、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影响，造成完成工期、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BT工程在工程结算之前需要垫付较多资金，并且回款周期较长，公司存在BT工程应收款项不能按时回收的风险。

公司承接BT项目时选择财政状况良好的地方政府，同时完善担保抵押等还款保障措施，加强BT项目建设管理及应收款项的管理，及时收回到期的应收款项。

#### 6、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融资成本增加导致的财务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在建项目的数量逐步增多，从而占用公司较多资金。公司目前主要通过借款等债务融资方式取得资金，使得公司资产负债率不断提高，公司融资成本也相应增加，财务费用不断增长。

公司将加强在建项目的管理，及时回收应收款项，同时积极进行股权融资，以降低公司财务风险。

#### 7、苗木资源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景观生态工程用的生态苗木及部分高端园林苗木存在培育种植困难、生长周期长的特点，市场供给不足，因此容易被市场投机者垄断、控制，公司工程用苗部分需外购，如上述情况发生，则本公司的苗木来源将受到不利影响，并影响工程进度。近年来园建材料价格受到经济形势影响出现过多次波动；未来几年，苗木与原材料价格波动因素依然存在。

公司通过自建苗木基地，提升项目苗木的自供数量，有效降低苗木市场价格波动对项目利润的不利影

响。通过集中采购园建材料及加强与部分供应商的合作，锁定材料的价格，提高抗风险能力。

### 8、人力资源及管理风险

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经营规模及业务不断扩张，公司职工人数不断增加。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对公司人力资源及管理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能否稳定和引进足够的管理、技术人才，将直接影响到公司的长期经营与发展。

公司将通过招聘、培训、股权激励等措施，建立和完善科学、合理的薪酬体系，吸纳人才，稳定团队，提升员工素质，降低人力资源风险。同时，公司将不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

##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3,951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水	境内自然人	51.65%	260,976,608	195,732,456	质押	121,350,000
乌鲁木齐木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3%	30,484,659	0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7%	9,949,083	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9%	9,047,410	0		
张衡	境内自然人	1.68%	8,508,888	6,381,666	质押	4,200,000
无锡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4%	7,766,000	0		
陈阳春	境内自然人	1.16%	5,853,423	4,390,066		
杨锋源	境内自然人	0.84%	4,237,955	3,178,465		
郑敏娜	境内自然人	0.57%	2,900,000	0		
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渝信贰号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1%	2,565,201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刘水	65,244,152	人民币普通股	65,244,152
乌鲁木齐木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0,484,659	人民币普通股	30,484,659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9,949,083	人民币普通股	9,949,083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47,410	人民币普通股	9,047,410
无锡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766,000	人民币普通股	7,766,000
郑敏娜	2,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00,000
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渝信贰号 信托	2,565,201	人民币普通股	2,565,201
张衡	2,127,222	人民币普通股	2,127,222
陈汉杰	2,084,072	人民币普通股	2,084,072
陈树昆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乌鲁木齐木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刘水的一致行动人；2、张衡为刘水的表弟，为刘水的一致行动人。3、未知其他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如有)	公司股东郑敏娜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900,000 股。公司股东陈汉杰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084,072 股。公司股东陈树昆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000,000 股外，还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00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2,000,000 股。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刘水	163,110,380	163,110,380	195,732,456	195,732,456	高管锁定	
张衡	5,318,055	5,318,055	6,381,666	6,381,666	高管锁定	
陈阳春	2,743,791		1,646,275	4,390,066	高管锁定	
杨锋源	1,986,541		1,191,924	3,178,465	高管锁定	
魏国锋	1,486,954	1,486,954	1,784,344	1,784,344	高管锁定	
郑媛茹	295,206		177,123	472,329	高管锁定	
周扬波	258,303		292,744	551,047	高管锁定	
合计	175,199,230	169,915,389	207,206,532	212,490,373	--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货币资金：本期期末余额为74,742.14万元，比年初增长9.6%。公司根据《滇池环湖生态经济试验区生态建设—晋宁东大河湿地公园生态建设子项目投资工程总承包项目投资建设合同》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开设了资金共管账户，该共管账户资金专项用于上述工程建设并受业主方和我司双方共同监管。至本期期末，上述共管账户资金余额为2,793.82万元。

2、应收票据：本期期末比年初减少90.22%，主要是本期到期收回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3、预付账款：本期期末比年初增长293.17%，主要为预付材料采购款及工程款等增加所致。

4、应收利息：本期期末比年初减少57.68%，主要是随着募集资金逐步投入项目，本期计提的募集资金定期存款利息收入减少。

5、存货：本期期末比年初增长36.21%，主要是随着业务增加，相应未结算的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增加所致。

6、无形资产：本期期末比年初增长186.02%，主要是本期新增信息系统私有云基础平台等项目所致。

7、递延所得税资产：本期期末比年初增长46.41%，主要是股权激励费用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8、其他非流动资产：本期期末余额比年初减少69.95%，主要是本期将已达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房产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9、预收款项：本期期末比年初增长66.51%，主要是预收工程款增加所致。

10、应付职工薪酬：本期期末比年初减少63.41%，主要本期支付上年末计提的年终奖金等所致。

11、应付利息：本期期末比年初增长57.33%，主要是计提短期融资券利息（到期一次还本付息），以及银行借款余额增加使得本期期末计提的应付利息增加。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本期期末比年初增长2005.10%，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银行长期贷款增加所致。

13、其他流动负债：本期期末比年初增长100%，主要是2014年8月14日公司发行了2014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2.5亿元所致。

14、长期借款：本期期末比年初增长51%，主要是中信银行、南洋商业银行等新增长期借款所致。

15、其他非流动负债：本期期末比年初增长66.79%，主要是政府补助资金增加所致。

16、股本：本期期末比年初增长60%，主要是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 二、利润表项目

1、营业收入：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34.91%，主要是公司业务发展，营业收入持续稳定增长所致。

2、营业成本：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30.67%，主要是公司业务增长相应成本增加所致。

3、管理费用：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42.40%，随着公司规模扩大，人员的增加，职工薪酬、办公费用、折旧费用等支出增加所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指标之一为：2014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与2012年经审计的净利润相比，增长率不低于95%。基于前三季度的业绩情况，公司预计无法达成业绩考核指标，故第三季度不再计提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股权激励费用并将2013年度及2014年1-6月已计提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股权激励费用予以冲回。冲回后2014年1-9月管理费用中公司计提股权激励费用摊销额为2083.22万元，比上年同期的1950.44万元增加132.78万元。

4、财务费用：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160.12%，主要是银行贷款及短期融资券增加相应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5、资产减值损失：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81.98%，主要是受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变动影响所致。

6、营业外收入：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91.79%，主要是本期公司收到的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7、营业外支出：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70.94%，主要是本期公司对外捐赠支出减少所致。

8、所得税：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38.27%，主要是去年下半年成立的珠海文川公司所得税率为25%计提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9、少数股东损益：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146.57%，主要是受海南铁汉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及北京铁汉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亏损所致。

##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113.07%，主要是本期收到的工程款增加所致。

2、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80.52%，主要是本期收回的工程保证金及政府补助等增加所致。

3、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36.75%，主要是业务增长相应支付的供应商款项增加所致。

4、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40.87%，主要是随着业务增长人员增加，职工薪酬和劳务费用增加所致。

5、支付的各项税费：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41.73%，主要是公司收入、利润增长相应支付的税费增加所致。

6、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58.33%，主要是随着业务增长，经营管理支出等增加所致。

7、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65.01%，主要是本期收到的BT项目回购款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8、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103.33%，主要是本期收到的BT项目回购款本金增加所致。

9、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71.51%，主要是上年同期公司因经营需要购置农科写字楼等固定资产所致。

10、投资支付的现金：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100%，主要是上年同期与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合资成立潍坊棕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支出增加所致。

11、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184.74%，主要是支付的BT项目投资款增加所致。

12、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100%，主要是本期发行的短期融资券增加所致。

13、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82.21%，主要是到期归还的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14、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79.91%，主要是支付的银行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15、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256%，主要是公司本期支付保函保证金及短期融资券承销手续费等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层围绕董事会制定的2014年度经营计划，努力开拓市场，认真抓好各项在建工程项目施工管理，确保工程项目的施工进度。

报告期内（7-9月份），公司累计新签工程施工及养护合同25项，合同累计金额约20.32亿元（其中1亿元以上合同金额为18.24亿元；1亿元以下合同金额2.08亿元）；2014年前三季度（1-9月份）公司累计

新签工程施工及养护合同64项，累计金额37.41亿元（其中1亿元以上合同金额为28.1亿元；1亿元以下合同金额9.31亿元）；比去年同期签订合同18.56亿元增长101.56%。

报告期内（7-9月份）公司新签设计合同30项，合同金额5,076.23万元；2014年前三季度（1-9月份）公司累计新签设计合同共70项，计7,245.83万元。

公司认真抓好在建项目的施工管理，报告期内（7-9月份）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7439.6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36%。2014年前三季度，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119,591.27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34.9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888.65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0.93%

报告期内公司施工的项目主要包括：广东梅县（新城）生态文化教育产业园及配套工程（广东梅县外国语学校）投融资建设项目；新疆伊宁市后滩湿地棚户区改造BT项目；珠海大道绿化景观建设工程；西河流域综合治理暨区域新农村（东湖及驳岸工程、接待中心、山门、广场、停车场、绿化）建设一期工程；梅县新城大沙河唇段亲水公园、生态休闲带一期工程BT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兰州新区迎宾公园工程；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沿海防护林森林抚育项目工程；云南晋宁东大河湿地公园项目等。

截止2014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441,736.74万元，比年初360,484.98万元增长22.5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90,964.19万元，比年初178,150.38万元增长7.19%。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6.32%。

####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2011年9月22日，公司与郴州高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BT融资建设工程合同》。合同总价暂定为33,818.3141万元，其中，前期费用约为10,000万元（以实际出资额为准），建安工程费用约为23,818.3141万元，由公司作为本合同BT模式的主办人和总承包人。工程总工期为365日历天（开工日期以批复的开工报告日期为准）。

报告期内（1-9月），本项目工程延期，延期主要原因：由于拆迁滞后，导致工程延期。

报告期内，本项目完成建造工程产值2,390.83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项目累计已完成建造工程产值16,261.80万元，完成前期费用投入10,000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收回郴州高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支付的前期费用回购款本金10,000万元及投资收益2,874.95万元；收到郴州高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支付的工程回购款2,990万元。

2、2011年9月22日，公司与衡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衡阳市蒸水北堤风光带工程项目BT投融资项目合同》。项目位于衡阳市石鼓区蒸水河北岸草桥—杨岭段，全长约4.26公里，总投资约3.6亿元，

其中，前期费用约为1.2亿元（以实际出资金额为准），由公司作为本合同BT模式的主办人和总承包人。合同项目计划工期为18个月。

报告期内，本项目工程延期，延期主要原因：由于拆迁滞后，导致工程延期。

报告期内，本项目完成建造工程产值2,316.07万元。

截止报告期末，本项目累计已完成建造工程产值19,968.73万元，完成前期费用投入10,963.41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收回衡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给公司的前期费用回购款本金1,669.02万元及投资收益711.12万元。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收回衡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给公司的前期费用回购款本金7,714.38万元及投资收益2,441.54万元。

3、2011年12月23日，公司与南通富通城市建设有限公司签署了《南通市通州区南山湖等景观绿化工程建设—移交招商项目投资建设、移交及回购合同》（监证方：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工程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城东新区南山湖公园、长江路、朝霞东路，建设内容包括南山湖公园绿化景观约52万平方米，长江路、朝霞东路景观绿化约22万平方米。合同工程款总价暂约定2.8亿元，其中，南山湖公园约1.8亿元，长江路、朝霞东路主干道绿化及两侧景观绿化约1.0亿元，由公司作为本合同BT模式的主办人和总承包人。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项目累计已完成建造工程产值34,911.8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收回南通富通城市建设有限公司支付给公司的工程回购款本金及利息8,548.87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收回南通富通城市建设有限公司支付给公司的工程回购款本金及利息11,086.79万元。

4、2012年6月6日，公司与广东梅县公路局签署了《国道205线梅县扶大至南口佛坳岗段旅游绿色景观大道工程BT项目合同》。合同工程款总价为人民币109,982,185.00元，由公司作为本合同BT模式的主办人和总承包人。工程建设地点：梅县扶大、南口（含科技路、世纪大道）。工程规模：国道205线长14.252km,包括路面工程、路灯工程和绿化工程等;科技路长1km、世纪大道长1.2km,包括路面工程、绿化工程等。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100天。

报告期内，本项目完成建造工程产值432.95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项目累计已完成建造工程产值10,983.48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收回广东梅县公路局支付给公司的工程回购款3,146.8041万元（包括投资款2,875万元及利息、投资回报271.8041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已累计收回广东梅县公路局支付给公司的工程回购款9,977.102万元（包括投资款8,625万元及利息、投资回报1,352.102万元）。

5、2012年10月26日，公司与六盘水市钟山区林业和园林绿化局签署了《凉都大道、人民路等路段改造提级工程EPC+BT项目》。合同工程总投资约为人民币12,545.7722万元，由乙方作为本合同EPC+BT 模式的主办人和总承包人。工期总日历天数：270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其中凉都大道、人民路大树种植工期为：2012年12月31日前完成。

2013年7月16日，公司与六盘水市钟山区林业和园林绿化局签署了《凉都大道、人民路等路段改造提级工程EPC+BT项目合同的补充协议》。1、增加工程量：增加凤凰大道景观改造提升工程及其他工程。2、合同增加工程造价暂定：人民币8,000万元,实际增加工程造价按照原合同结算条款按实结算，（建设工程造价以最终决算审定额度为准）。

报告期内，本项目完成建造工程产值939.75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项目累计已完成建造工程产值20,299.83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收回六盘水市钟山区林业和园林绿化局支付的工程回购款9,909.38万元。

6、2013年5月17日，公司和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与潍坊滨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山东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商务区建设管理办公室共同签署了《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商务区景观工程BT项目合作协议》。合同工程投资为人民币775,962,094.84元，由铁汉生态、棕榈园林共同作为本合同的主办人和总承包人。项目总工期约36个月，每段工程建设期约18个月。

报告期内，本项目进度滞后，滞后主要原因：由于业主前期土方地形调整和土建方案未确定等原因，影响了工期。

报告期内，本项目完成建造工程产值3,806.39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项目累计已完成建造工程产值17,426.33万元。

7、2013年5月16日，公司与老河口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签署了《316国道老河口市城区段梨花大道一期景观工程项目》。合同工程款总价为人民币2.5亿元，由公司作为本合同的主办人和总承包人。合同项目总建设施工工期为460天，工程建设地点为老河口市南部新城,北起环四路,南止马冲西路。

报告期内，本项目完成建造工程产值6,214.40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项目累计已完成建造工程产值9,632.58万元，完成前期费用投入2,500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收回老河口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支付给公司的前期费用回购款2,500万元。

8、2013年6月26日，公司、郴州市平背建筑有限公司与郴州高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郴州出口加工区林邑生态公园及配套工程BT融资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书》。合同工程款总价为人民币197,839,778.33元，工期:454日历天。由铁汉生态、平背建筑共同作为本合同的主办人和总承包人(本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投资比例为100%，平背建筑为联合体成员投资比例为0%)。

报告期内，本项目工程延期，延期主要原因：拆迁滞后，场地无法移交，导致工程延期。

报告期内，本项目完成建设工程产值1,026.83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项目累计已完成建设工程产值11,131.61万元。

9、2013年10月29日，公司与北京星湖投资开发公司签署了《北京环渤海高端总部基地北部城市湿地公园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合同》。合同中标价格为113,983,400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暂定)为110,656,200元，设计费为3,327,200元。工期:274日历天。

2014年6月25日，公司与北京星湖投资开发公司签署了《北京环渤海高端总部基地北部城市湿地公园配套工程(绿化景观照明等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投资合同》。合同价格为7,424.96万元，工期:213日历天。

报告期内，北京环渤海高端总部基地北部城市湿地公园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合同工程延期，延期主要原因：现场拆迁进度缓慢，影响工期，公司已经向业主提出了工期顺延的申请。

报告期内，上述项目完成建设工程产值4,653.15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上述项目累计已完成建设工程产值13,342.49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收回本项目工程进度款4,962.77万元。

10、2013年9月24日，公司与新疆伊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署了《伊宁市后滩湿地棚户区改造工程伊宁市BT模式建设合同》。合同工程款总价为人民币2.5亿元，由公司作为本合同的BT项目投资人，合同建设工期暂定为日历天数450天。

报告期内，本项目进度滞后，滞后主要原因：园区内拆迁滞后，导致进度滞后。

报告期内，本项目完成建设工程产值4,708.16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项目累计已完成建设工程产值5,857.54万元，完成前期费用投入5,000万元。

11、2013年9月27日，公司与珠海城建市政建设有限公司签署了《珠海市城市绿化景观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工程款总价为人民币2.84亿元，实际金额以实际结算为准。

报告期内，本工程确认建造工程产值5,274.40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项目累计已完成建造工程产值25,979.68万元；累计收回本项目工程进度款20,851.6万元。

12、2014年1月9日，公司与郴州市新天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西河流域综合治理暨区域新农村(东湖及驳岸工程、接待中心、山门、广场、停车场、绿化)建设一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工程总价暂定为人民币3亿元（最终结算造价以苏仙区审计局审定的工程造价为准）。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项目累计已完成建造工程产值1,937.48万元。

13、2014年1月20日，公司收到与广东国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艺洲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和广东梅县教育局共同签署的《广东梅县（新城）生态文化教育产业园及配套工程（广东梅县外国语学校）投融资建设项目合同》。合同工程价款暂定为人民币4.07亿元（工程最终造价以实际完成工程量及根据合同约定方式进行计取并经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核为准）。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项目累计已完成建造工程产值19,677.64万元。

14、2014年6月17日，公司与昆明滇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滇池环湖生态经济试验区生态建设—晋宁东大河湿地公园生态建设子项目投资工程总承包项目投资建设合同》。合同工程总价暂定为人民币279,381,772.00元(最终以经政府审计审定的工程结算价为准)。

报告期内，本项目进度缓慢，主要原因是：（1）原设计图更改，新的设计图尚未下发，（2）水上森林和湖滨沙滩因拆迁原因导致工程进度缓慢。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项目累计已完成建造工程产值5,017.41万元。

15、2014年7月29日，公司与广东省五华县教育局、广东国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东诚实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广东五华生态文化教育产业园（广东·五华华侨实验中学）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项目暂定投资额人民币229,588,400.00元(工程最终造价以实际完成工程量并经五华县工程预结算审核中心审核为准)。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项目累计已完成建造工程产值72.35万元。

16、2014年7月，公司与珠海城建市政建设有限公司签署了《珠海大道绿化景观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

承包合同》。本合同暂定价款为人民币25,164.41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项目累计已完成建造工程产值15,264.14万元。

17、2014年9月25日，公司与六盘水大河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签署了《六盘水大河经济开发区天源洞市政公园和天湖景观大道及德湖景观大道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六盘水大河经济开发区天源洞市政公园和天湖景观大道及德湖景观大道建设工程项目融资协议》。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1,342,465,346.37元（不含前期费用）。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项目累计已完成建造工程产值436.75万元。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7-9 月份），公司累计新签数量分散（合同金额 1 亿元以下）的工程施工及养护合同金额 2.08 亿元。2014 年前三季度（1-9 月份）公司累计新签数量分散（合同金额 1 亿元以下）的工程施工及养护合同金额 1 亿元以下合同金额 9.31 亿元。

报告期内（7-9 月份）公司新签设计合同 30 项，合同金额 5076.23 万元。2014 年前三季度（1-9 月份）公司累计新签设计合同共 70 项，计 7245.83 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2011年立项的《利用转基因技术培育抗旱植物新品系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目前正在筹备验收，已取得了部分重要成果，包括优化构建了白三叶遗传转化体系；发现了新品种1个，正准备该新品种的注册；获得了导入抗旱基因的白三叶植株；筛选出了3个农家新品种；建立了白三叶植物资源圃，种植白三叶材料153份；建立郴州白三叶示范样板1个；发表科技论文3篇。

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2012年立项的《深圳市生态修复生物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项目，目前已建立抗逆植物资源圃，收集了华南乡土植物160余种；项目进行了植物抗逆胁迫实验，筛选出抗旱、耐水淹和耐盐碱植物30多种；积极申报各类成果，包括专利申请4件，发表论文6篇，制定企业标准、农业标准各1项。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供应商	2014年1-9月采购金额
第一名	73,640,715.31
第二名	48,712,052.11
第三名	35,403,785.32
第四名	28,489,175.40
第五名	28,000,000.00
合计	214,245,728.14
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35.72%

报告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与上年同期发生较大变化，主要是因为公司各年度间主要建设项目的施工内容有差异、项目实施地点也不同，相应主要供应商会发生变化。

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不会对公司实际经营造成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公司2014年1-9月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194,887,972.60	17.04%
第二名	152,641,385.62	13.34%
第三名	62,144,044.79	5.43%
第四名	53,015,729.49	4.63%
第五名	51,952,038.30	4.54%
合计	514,641,170.80	44.99%

报告期公司前五大客户与上年同期发生较大变化，公司主要客户随着承接的工程项目变化而改变，前 5 大客户的变化不会对公司实际经营造成影响。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4年前三季度，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119,591.27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34.91%，完成2014年度经营计划的54.0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888.65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0.93%，完成2014年度

经营计划的45.24%。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二、重大风险提示”内容。

## 第四节 重要事项

### 一、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刘水	<p>(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与本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水出具如下承诺: "本人目前乃至将来不从事、亦促使本人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不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贵公司及 / 或贵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因国家法律修改或政策变动不可避免地使本人及 / 或本人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与贵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 就该等构成同业竞争之业务的受托管理 (或承包经营、租赁经营) 或收购, 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在贵公司今后经营活动中, 本人将尽最大的努力减少与贵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本人与贵公司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 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 相互提供服务或作为代理, 则此种关联交易的条件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 本人不要求或接受贵公司给予任何优于在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的第三者给予的条件。若需要与该项交易具有关联关系的贵公司的股东及/或董事回避表决, 本人将促成该等关联股东及/或董事回避表决。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本人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贵公司、贵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p>	2011 年 03 月 29 日		截止报告期末, 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内容, 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刘水、张衡、	(二) 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2011 年 03 月		截止报告期末,

	<p>陈阳春、魏国锋、郑媛茹、周扬波、木胜投资、尹岚、吴忠明、黄美芳、深圳创新投、无锡力合、中国风投、山河装饰</p>	<p>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水,自然人股东魏国锋、张衡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同时作为刘水的关联方的刘溪、刘情、刘长承诺,在刘水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刘溪、刘情、刘长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刘水离职后半年内,刘溪、刘情、刘长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法人股东木胜投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木胜股东尹岚、吴忠明、黄美芳承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陈阳春、杨锋源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法人股东深圳创新投、无锡力合、中国风投、山河装饰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9 日</p>		<p>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内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p>
<p>刘水及公司自然人发起</p>		<p>(三)刘水对承担公路苗圃被追缴所得税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p>	<p>2011 年 03 月 29 日</p>		<p>截止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严</p>

	人	刘水于 2010 年 12 月 1 日作出承诺,“若深圳市铁汉公路苗圃场有限公司被国家税务主管部门要求补缴上述 2008 年 1 月 1 日前因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而免缴或少缴的企业所得税,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深圳市铁汉公路苗圃场有限公司应补缴的税款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四)刘水对承担发行人被追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如有有关社保主管部门在任何时候依法要求发行人补缴在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任何期间内应缴的社会保险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五种基本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则刘水将无条件连带地全额承担相关费用。 (五)自然人发起人自行承担整体变更个人所得税的承诺 如若由于深圳市铁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由于留存收益折股导致国家税务主管部门要求本人承担缴纳所得税税款的义务及/或税务处罚相关责任,或要求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代扣代缴的义务,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本人应缴纳的税款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保证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格信守承诺内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0,028.19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13.8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4,37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2.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

							期		益		化
承诺投资项目											
增加工程项目配套资金	否	13,000	13,000		13,000	100.00%	2014年12月31日				否
广东梅县大坪镇苗圃基地建设项目	是	5,000	429.52		429.52	100.00%	2014年12月31日				否
江苏省盐城苗圃基地建设项目	否		4,570.48	68.22	155.72	3.41%	2016年12月31日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8,000	18,000	68.22	13,585.24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湖南郴州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 BT 融资工程项目	是	27,000	15,000	389.37	10,920.25	72.80%	2014年12月31日	311.41	5,388.5	是	否
湖南衡阳蒸水北堤风光带 BT 投融资工程项目	否	22,000	22,000	856.28	21,017.76	95.54%	2014年12月31日	743.31	10,270.19	是	否
南通市通州区南山湖等景观绿化工程	否	8,000	8,000		8,000	100.00%	2013年12月31日		4,307.69	是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6,150	6,150		6,150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18,878.19	34,699.75		34,699.75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82,028.19	85,849.75	1,245.65	80,787.76	--	--	1,054.72	19,966.38	--	--
合计	--	100,028.19	103,849.75	1,313.87	94,373	--	--	1,054.72	19,966.3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广东梅县大坪镇苗圃基地建设项目实际投入进度未到计划进度，主要原因是：公司上市后业务不断向全国范围拓展，该苗圃基地距离公司目前施工较集中的工程项目（华中、华东等）所在地较远，运输成本较高；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原广东梅县大坪镇苗圃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到江苏省盐城苗圃基地建设。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适用</p> <p>1、超募资金 6,150.00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2011 年 5 月）；2、超募资金 10,00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1 年 7 月）；3、超募资金 27,000.00 万元用于湖南郴州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 BT 融资工程项目（2011 年 10 月），由于该项目使用了部分自有资金投入，且本项目因业主拆迁及施工场地移交等因素影响，项目实际进度与原计划进度已有所延后，已导致部分超募资金闲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尚未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营运资金的议案》，将原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湖南郴州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 BT 融资工程项目变更为永久性补充营运资金，变更超募资金投向的金额为 12,000.00 万元（2014 年 4 月）；使用情况见上表；4、超募资金 22,000.00 万元用于建设湖南衡阳蒸水北堤风光带 BT 投融资工程项目（2011 年 10 月）；使用情况见上表；5、超募资金 8,000.00 万元用于建设南通市通州区南山湖等景观绿化工程（2012 年 1 月）；使用情况见上表；6、超募资金 8,878.19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2 年 7 月），7、募集资金利息 3,821.56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3 年 10 月）；8、超募资金 12,00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4 年 4 月）。</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适用</p> <p>报告期内发生</p> <p>广东梅县大坪镇苗圃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到江苏省盐城苗圃基地</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不适用</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不适用</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适用</p> <p>1、2011 年 12 月 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营运资金的议案》，将建设湖南郴州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 BT 融资工程项目的 27,000 万元超募资金中的 5,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营运资金。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该暂时性营运资金 4,000.00 万元。2012 年 4 月 5 日《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营运资金归还的公告》，将截止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使用的 4,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于 2012 年 4 月 1 日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2012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营运资金的议案》，将建设湖南衡阳蒸水北堤风光带 BT 投融资工程项目、湖南郴州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 BT 融资工程项目、南通市通州区南山湖等景观绿化工程三个项目中的闲置超募资金 10,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营运资金。2012 年 10 月 8 日《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营运资金归还的公告》，将 2012 年 4 月 24 日决议的暂时性补充的 10,000.00 万元营运资金，于 2012 年 10 月 8 日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3、2012 年 10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营运资金的议案》，将建设湖南衡阳蒸水北堤风光带 BT 投融资工程项目、湖南郴州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 BT 融资工程项目中的闲置超募资金 10,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营运资金。截止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已实际使用 2,000.00 万元。2013 年 3 月 8 日《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营运资金归还的公告》，将截止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使用的 2,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于 2013 年 3 月 8 日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4、2013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营运资金的议案》，将建设湖南衡阳蒸水北堤风光带 BT</p>

	投融资工程项目、湖南郴州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 BT 融资工程项目中的闲置超募资金 10,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营运资金。截至 2013 年 10 月 15 日，已使用该暂时性营运资金 9,000.00 万元。2013 年 10 月 15 日《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营运资金归还的公告》，将截止至 2013 年 10 月 15 日，实际使用的 9,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5、201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营运资金的议案》，将建设湖南衡阳蒸水北堤风光带 BT 投融资工程项目、湖南郴州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 BT 融资工程项目中的闲置超募资金 10,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营运资金。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该暂时性营运资金 3,800.00 万元。2014 年 4 月 3 日《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营运资金归还的公告》，将截止至 2014 年 4 月 2 日，实际使用的 3,800.00 万元募集资金，于 2014 年 4 月 2 日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

### 三、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 四、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2014年8月14日，公司完成了2014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人民币2.5亿元的发行。短期融资券简称：14铁汉生态CP002；短期融资券代码：041466018；短期融资券期限：365天；计息方式：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发行日：2014年8月14日；实际发行总额：2.5亿元；计划发行总额：2.5亿元；发行价格：100元/百元面值；发行利率：7.00%。

(二) 2014年8月1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水在内的不超过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符合条件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机构投资者及自然人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8,000万元，以公司股票目前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9,000万股（含）。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水认购资金总额不低于2亿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2014 年 9 月 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41060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创业板）》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 五、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2014 年 8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 年-2016 年）》、《修订〈现金分红管理制度〉》及《修订公司章程》等议案。

公司制定了利润分配政策，完善了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合规、透明，已经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和审议程序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相关的议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得到了充分保护。近年来公司均实施了现金分红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4 年 5 月实施完毕。

## 六、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七、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八、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五节 财务报表

### 一、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47,421,353.25	681,963,443.5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00,000.00	5,111,590.31
应收账款	114,838,531.68	111,402,927.11
预付款项	10,230,736.61	2,602,105.3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687,801.37	1,625,182.17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7,584,359.58	91,603,114.8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249,936,008.65	917,677,464.7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10,363,734.47	399,957,070.59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721,562,525.61	2,211,942,898.71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192,093,603.70	949,449,031.78
长期股权投资	74,057,920.87	66,109,070.9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23,326,379.88	253,070,540.26
在建工程	43,256,560.94	49,046,358.0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342,511.70	469,382.9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3,957,793.60	41,430,302.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56,786.37	6,664,062.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8,013,275.05	26,668,200.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95,804,832.11	1,392,906,949.94
资产总计	4,417,367,357.72	3,604,849,848.6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95,000,000.00	66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91,953,481.92	329,981,350.51
预收款项	91,384,976.54	54,883,046.4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8,682,009.28	51,054,359.43
应交税费	130,101,611.89	110,689,947.40
应付利息	18,856,002.40	11,985,040.5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8,185,643.37	24,140,334.2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4,400,000.00	13,035,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500,000,000.00	25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038,563,725.40	1,505,769,078.6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27,433,749.93	283,074,999.96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1,725,000.00	13,025,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9,158,749.93	296,099,999.96
负债合计	2,487,722,475.33	1,801,869,078.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5,289,404.00	315,805,878.00
资本公积	677,834,189.40	846,485,565.4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65,105,004.52	65,105,004.5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61,413,258.98	554,107,379.6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09,641,856.90	1,781,503,827.56
少数股东权益	20,003,025.49	21,476,942.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29,644,882.39	1,802,980,770.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417,367,357.72	3,604,849,848.65

法定代表人：刘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伟锋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芸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97,914,039.09	533,989,238.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00,000.00	5,111,590.31
应收账款	113,004,756.18	111,363,977.11
预付款项	9,743,932.18	2,221,783.64
应收利息	687,801.37	1,625,182.17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5,733,828.58	90,885,747.03
存货	942,912,944.59	858,204,155.1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08,113,734.47	373,832,070.59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388,611,036.46	1,977,233,744.1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193,218,603.70	949,449,031.78
长期股权投资	180,057,920.87	162,109,070.9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13,827,440.83	250,057,728.59
在建工程	35,563,866.11	35,099,511.0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342,511.70	469,382.9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6,170,094.89	34,478,068.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11,587.82	6,637,319.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8,013,275.05	26,668,200.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78,205,300.97	1,464,968,314.12
资产总计	4,166,816,337.43	3,442,202,058.2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55,000,000.00	61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82,448,095.51	238,268,643.87
预收款项	91,384,976.54	54,883,046.45
应付职工薪酬	14,155,590.29	45,651,034.87
应交税费	108,275,320.30	99,227,056.32
应付利息	18,778,780.18	11,878,096.0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6,262,247.09	77,487,821.7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4,400,000.00	13,035,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500,000,000.00	25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890,705,009.91	1,400,430,699.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27,433,749.93	283,074,999.96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725,000.00	12,025,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8,158,749.93	295,099,999.96
负债合计	2,338,863,759.84	1,695,530,699.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5,289,404.00	315,805,878.00
资本公积	677,834,189.40	846,485,565.4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65,105,004.52	65,105,004.5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79,723,979.67	519,274,911.0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27,952,577.59	1,746,671,358.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166,816,337.43	3,442,202,058.23

法定代表人：刘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伟锋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芸

### 3、合并本报告期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374,396,624.10	352,001,788.99
其中：营业收入	374,396,624.10	352,001,788.9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40,472,257.44	326,546,603.22
其中：营业成本	249,509,206.04	247,972,887.7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9,854,216.72	10,599,552.6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50,155,589.17	54,081,704.09
财务费用	30,094,693.72	12,292,539.04

资产减值损失	858,551.79	1,599,919.7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805,900.80	30,553,528.2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67,630.26	3,200,115.3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7,730,267.46	56,008,713.99
加：营业外收入	63,390.00	5,976,900.57
减：营业外支出	63,194.11	19,5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194.1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730,463.35	61,966,114.56
减：所得税费用	12,326,295.41	9,051,497.4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404,167.94	52,914,617.1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783,091.13	52,460,975.57
少数股东损益	-378,923.19	453,641.53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9	0.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9	0.1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八、综合收益总额	45,404,167.94	52,914,617.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5,783,091.13	52,460,975.5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78,923.19	453,641.53

法定代表人：刘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伟锋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芸

## 4、母公司本报告期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240,832,778.61	321,429,620.53
减：营业成本	161,913,529.13	226,572,225.19
营业税金及附加	5,374,457.73	9,542,009.7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1,631,462.02	49,298,560.85
财务费用	29,585,478.70	12,351,501.65
资产减值损失	2,096,103.53	1,702,676.5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805,900.80	29,862,938.0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67,630.26	3,200,115.3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037,648.30	51,825,584.60
加：营业外收入	34,200.00	2,976,900.57
减：营业外支出	13,194.11	19,5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194.1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058,654.19	54,782,985.17
减：所得税费用	3,527,078.13	7,503,827.3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531,576.06	47,279,157.81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531,576.06	47,279,157.81

法定代表人：刘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伟锋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芸

**5、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195,912,729.61	886,464,457.43
其中：营业收入	1,195,912,729.61	886,464,457.4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98,193,043.48	802,577,141.81
其中：营业成本	814,767,276.76	623,539,362.2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146,723.01	26,812,870.2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71,705,030.66	120,583,055.14
财务费用	79,370,718.87	30,513,698.06
资产减值损失	203,294.18	1,128,156.1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2,763,858.36	71,250,595.1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948,849.95	5,284,400.8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0,483,544.49	155,137,910.80
加：营业外收入	711,660.77	8,664,400.57

减：营业外支出	866,222.97	2,980,891.3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4,969.28	11,391.3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0,328,982.29	160,821,420.03
减：所得税费用	32,916,432.19	23,806,654.6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7,412,550.10	137,014,765.4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8,886,467.14	137,612,527.40
少数股东损益	-1,473,917.04	-597,762.00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7	0.2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7	0.27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八、综合收益总额	137,412,550.10	137,014,765.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8,886,467.14	137,612,527.4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73,917.04	-597,762.00

法定代表人：刘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伟锋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芸

## 6、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913,708,915.57	854,636,897.00
减：营业成本	627,392,406.70	601,428,334.9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579,710.69	25,754,803.1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47,765,557.45	112,289,645.36

财务费用	77,963,819.40	30,784,262.09
资产减值损失	1,662,970.53	1,388,073.9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2,763,858.36	70,560,005.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948,849.95	5,284,400.8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8,108,309.16	153,551,782.55
加：营业外收入	682,470.77	5,664,400.57
减：营业外支出	608,969.28	2,980,891.3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4,969.28	11,391.3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8,181,810.65	156,235,291.78
减：所得税费用	16,152,154.18	22,223,861.4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2,029,656.47	134,011,430.31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七、综合收益总额	92,029,656.47	134,011,430.31

法定代表人：刘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伟锋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芸

## 7、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15,578,885.43	382,776,866.9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		

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946,391.60	28,221,434.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6,525,277.03	410,998,301.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5,822,952.12	486,894,516.1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4,778,323.96	202,152,853.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638,173.04	40,667,301.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774,432.97	48,490,250.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5,013,882.09	778,204,921.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488,605.06	-367,206,619.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7,506,739.21	22,729,565.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2,400.87	16,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092,738.99	86,603,634.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3,711,879.07	109,349,699.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858,393.93	150,410,768.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8,629,395.40	14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1,487,789.33	310,410,768.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775,910.26	-201,061,068.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80,000,000.00	652,652,523.5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0	2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0,000,000.00	902,652,523.5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89,276,250.03	378,283,773.5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9,164,891.37	60,679,137.4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60,000.00	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2,001,141.40	439,962,911.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998,858.60	462,689,612.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734,343.28	-105,578,076.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1,145,520.90	566,714,208.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2,879,864.18	461,136,132.17

法定代表人：刘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伟锋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芸

## 8、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2,072,475.16	381,509,759.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481,022.25	19,039,543.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553,497.41	400,549,302.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1,334,825.20	471,733,445.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1,632,262.59	196,501,557.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394,058.30	40,589,939.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942,898.18	52,283,045.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4,304,044.27	761,107,988.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750,546.86	-360,558,686.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7,506,739.21	22,729,565.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2,400.87	16,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092,738.99	86,603,634.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711,879.07	109,349,699.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006,173.18	132,031,328.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68,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8,629,395.40	11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9,635,568.58	315,031,328.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923,689.51	-205,681,629.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40,000,000.00	652,652,523.5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0	2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0,000,000.00	902,652,523.5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39,276,250.03	378,283,773.5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7,525,502.49	60,679,137.4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322,776.51	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5,124,529.03	439,962,911.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875,470.97	462,689,612.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0,201,234.60	-103,550,702.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3,171,315.42	511,397,308.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3,372,550.02	407,846,605.95

法定代表人：刘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伟锋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芸

##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水

2014 年 10 月 24 日